
关于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条 总 则.....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4
第二条 本次增资.....	5
2.1 本次增资	5
第三条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与交割.....	6
3.1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6
3.2 先决条件的满足	6
3.3 增资交割	7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
4.1 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8
4.2 转型基金的陈述和保证	10
第五条 费用与税款.....	11
5.1 费用与税款	1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1
6.1 违约责任	11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7.1 适用法律	12
7.2 争议解决	12
7.3 争议解决费用	12
7.4 继续履行	12
第八条 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	12
8.1 生效	12
8.2 修改	12
8.3 弃权	13
8.4 终止	13
8.5 终止的后果和继续有效	13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3
9.1 保密	13
9.2 不可抗力	14
9.3 可分割性	14

9.4 放弃	15
9.5 实际履行优先	15
9.6 通知	15
9.7 转让和授权	16
9.8 文本	16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2]月[]日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

- (1)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基金”或“投资方”）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B座3层307号

委派代表：余龙

-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现有股东”）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转型基金与河钢股份合称“增资方”）

-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

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 (4)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钢”或“目标公司”或“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弛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钢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3) 河钢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0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河钢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河钢集团持有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5) 现河钢股份及转型基金有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河钢股份及转型基金均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下列左栏所列之词语和术语应具有下列右栏所定义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股东协议 指《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目标公司、公司 指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	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方	指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	指增资方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
河钢股份投资款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河钢股份为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5,320】万元而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总价【50】亿元；
转型基金投资款	转型基金为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1,022】万元而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总价【42.5】亿元；
增资交割日	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分别将河钢股份投资款、转型基金投资款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
增资完成日	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市监局变更登记之日；
新章程	【指为完成本次增资，由转型基金作为新股东共同通过后重新签署或修订的目标公司的章程】；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各方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重大不利影响	指下述涉及业务或目标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 (a) 对目标公司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 (b) 对目标公司经营目前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 (c) 对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其各自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但目标公司受所处行业或市场总体影响造成的经营波动不视为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机构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机构或人士、受该机构或人士控制或与该机构或人士共同受另一机构或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士。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被一方“控制”指下列任一情形：(i) 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ii) 根据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该方有权行使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iii) 该方有权任免/提名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董事会成员；(iv) 该方任命/提名的董事在该企业或其他实体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 (v) 该方有权控制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经营和管理；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1.2 释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

- 1.2.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商社、协会、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部门或其他实体。
- 1.2.2 “第三方”，系指除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人。
- 1.2.3 “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在中国的银行通常营业的日子。
- 1.2.4 “天”或“日”，系指日历日。但是，如果需要任何非工作日（亦即任何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节假日）采取任何行动或履行某项义务，则可将该行动或义务推迟到随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
- 1.2.5 在列举一系列相关事项的用语使用中，“包括”一词对于一般性的描述用语优于列举事项，并无限制。
- 1.2.6 本协议项下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 1.2.7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款、段落或附件时，除非另作说明，指的是本协议

中的相应条、款、段落或附件。

1.2.8 本协议的目录部分和各条、款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的目的而设，对其所涉及的相关条款的实际含义并无影响。

第二条 本次增资

2.1 本次增资

2.1.1 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59号），目标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944.84万元。

2.1.2 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6,342】万元，增资价格按第2.1.1目标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河钢股份同意以现金共计【50】亿元（“河钢股份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5,320】万元（“河钢股份增资额”），投资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型基金同意以现金共计【42.5】亿元（“转型基金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1,022】万元（“转型基金增资额”），投资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016,342】万元。

2.1.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钢股份	595,320	595,320	58.5748%
转型基金	421,022	421,022	41.4252%
合计	1,016,342	1,016,342	100.0000%

2.1.4 受限于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适当豁免，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应根据如本协议第2.1.2条列示分别将河钢股份投资款【50】亿元、转型基金投资款【42.5】亿元于增资交割日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与交割

3.1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履行本次增资项下的交割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增资交割日得以满足或被增资方明确书面豁免为前提：

- 3.1.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 3.1.2 本次增资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 3.1.3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 3.1.4 投资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 3.1.5 投资方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本次增资获得投资方内部投资审批机构的批准；
- 3.1.6 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目标公司、河钢集团及河钢股份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
- 3.1.7 截至增资交割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3.1.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或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债券、保险债权计划或信托贷款等方式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投资且金额 40 亿元以上。

3.2 先决条件的满足

- 3.2.1 目标公司应通知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先决条件满足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若该等文件应由目标公司负责准备）。
- 3.2.2 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在收到本协议第 3.2.1 条规定的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应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确认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被豁免，或者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认为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任何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的理由。如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在上述五（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未发出任何书面通知说明本协议第 3.1 条是否满足或未满足的理由，则应被视为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上述五（5）个工作日之期限自河钢股

份、转型基金收到该等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次日起算。

3.2.3 各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在【2021】年【3】月【26】日前得以实现。

3.3 增资交割

3.3.1 自河钢股份、转型基金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且河钢股份、转型基金按照本协议 3.2.2 条约定书面确认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由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将各自全部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投资款支付完毕日（以较晚时间为准）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增资交割日”）。目标公司用于接收投资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账 号：【13050162753600001009】

3.3.2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河钢股份、转型基金足额缴付全部投资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目标公司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目标公司盖章），并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新章程备案。

3.3.3 本次增资的工商/市监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出具《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的复印件。

3.3.4 各方确认，如河钢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则转型基金有权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增资义务，且其他各方无权向转型基金主张任何的违约责任。

3.3.5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方的增资资金将用于满足债转股监管政策的资金用途要求。

3.3.6 各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4.1.1 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在此共同连带地对其他各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第 4.1 条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的，也没有遗漏说明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均承认，转型基金是在基于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向其作出上述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协商而签署本协议的。

4.1.2 每一项保证都单独独立存在，不受任何其他项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它规定的限制或影响，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4.1.3 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其均不会在增资交割日前（含该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含该日）做出任何会导致任何重大的陈述或保证变成不真实、误导、不正确的作为或不作为。

4.1.4 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河钢股份、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在此共同连带地对投资方陈述和保证：

(1) 股权

目标公司股权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河钢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股权是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2) 注册资本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3) 历史沿革

目标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真实。

(4) 财务

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所有账目均根据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会计原则，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

(5) 税务

公司应当缴纳的或者应当以公司的名义缴纳的所有税款均已完全及时缴纳或已经完全披露或已经依法充分计提准备金，并无责任就任何税款支付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尚未到期应缴的所有税费均已在公司的财务报表、账簿和记录中适当记录；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如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或因未缴纳税款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等，均由现有股东承担。

(6) 经营及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目前经营各项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公司目前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合规的获得钢铁产能指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的情形。

(7) 有形动产

对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所有有形动产（本协议签署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且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或处置的除外），公司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对公司的业务营运作用重大的所有有形动产均处在良好的状态且得到了良好的维护和修理（正常的损耗除外）并适于使用。

(8)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其关联方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利用其关联方地位而与公司进行任何非公允或不合法的关联交易。

(9) 环境保护和消防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环境保护方面的验收或许可，不存在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环保机关的任何调查、处罚程序。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以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经过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或取得许可。公司不存在任何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管理部门的任何调查、处罚程序。

(10) 或有债务

公司、河钢股份及河钢集团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之外，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河钢集团承担。若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河钢集团应当在公司实际发

生损失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赔偿。

(11)或有诉讼或处罚

公司、河钢股份及河钢集团均未涉及任何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的行为引发的使公司利益受损的其他事件，因此造成的公司全部损失均由河钢集团承担。若目标公司先行承担上述损失，河钢集团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赔偿。

(12)股份转换

如未来目标公司运营资产对应的上市主体并非本协议定义下的“公司”，且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公司应保证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能同比例转换为适格上市主体之股份，并保证投资方股权转换后适格上市主体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没有减损。

(13)适用于子公司

本第 4.1.4 条关于目标公司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均适用于目标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如有）。

4.2 转型基金的陈述和保证

转型基金在此向现有股东、河钢集团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4.2.1 主体资格：转型基金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4.2.2 授权：转型基金根据其成立文件和适用法律，享有一切必要的权力与授权，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每份以增资方为一方当事人的交易文件已经转型基金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并对其构成有效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根据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 4.2.3 转型基金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确保本协议内所有条款能全面履行，确保任何代表其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的人士都能遵守及履行本协议。
- 4.2.4 转型基金承诺所投资的款项为自身合法所有且完全自主处置的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已经经过其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不影响转型基金对外债权人或其他承诺。

第五条 费用与税款

5.1 费用与税款

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款，应按以下方式承担：

- (1) 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税赋及相关税务法律责任，由该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 (2) 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验资、工商登记发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予以承担。
- (3) 在本次增资中，各方各自承担自己发生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通讯费、文件制作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聘请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 6.1.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6.1.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负有付款义务的协议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01% 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目标公司及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
- 6.1.3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投资方因同一事项对河钢股份、目标公司、河钢集团均构成违约的，投资方对上述其中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即免除对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6.1.4 如标的公司未能按照 3.3.2 条的约定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新章程备案，则河钢股份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的管辖，但如果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没有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特定事项加以规定的，则应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7.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各方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协议第7.2条所述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争议解决费用

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一方或多方承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7.4 继续履行

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

8.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后，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8.1.1 本协议获得河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8.1.2 本协议获得河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1.3 本协议获得河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8.2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8.3 弃权

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确定。但是，这种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规定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

8.4 终止

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 8.4.1 一方在增资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8.4.2 在增资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令非违约方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8.4.3 本协议签署后 100 日内，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仍未满足，且未获得转型基金的豁免，转型基金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8.5 终止的后果和继续有效

- 8.5.1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8.4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立即终止，且各方（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表）将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如非因增资方原因，由增资方提出终止的，目标公司应向增资方返还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
- 8.5.2 本协议第七条、第 8.3 条、第 8.5 条、第九条（但第 9.3 条除外）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1 保密

各方同意，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涉及事项、各方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进行的任何及所有接触和谈判以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存在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

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事项（但增资方向以增资方或其关联方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制组织中的有限合伙增资方的披露不受该限制，但增资方应促使并保证披露对象遵守本条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考虑其他各方在相关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9.2 不可抗力

- 9.2.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 9.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 9.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9.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最终被认为不合法，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合法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9.4 放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视为已放弃该项权利或权力或该部分；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不应妨碍该方继续行使该未行使的部分；任何一方的任何一次放弃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妨碍该方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权力。

9.5 实际履行优先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金钱补偿方式补救的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实际履行的方式加以补救，如实际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方可采用金钱补偿的方式。

9.6 通知

9.6.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以专人递送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接收方实际受到之日；若以传真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发出并经对方电话确认收到的当日；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送达之日为电子邮件成功发送的当日；如通过特快专递、邮递或挂号信传递，于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按照本项约定所确定的送达日期与收件人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收件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9.6.2 通知应发往下述地址：

致目标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张文利 1860315091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063600】

致河钢股份：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梁柯英 0311-66778735】

传真号码：【0311-66778711】

邮政编码：【050000】

致河钢集团：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龙 13731566591】

传真号码：【0311-66778711】

邮政编码：【050000】

致投资方：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武明强 18032928917】

传真号码：【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至少比变更之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发送至变更前的地址、号码的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9.7 转让和授权

本协议对各方的承继人或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且该等承继人或受让人享有相关权利。除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8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于目标公司，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